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成本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是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发展，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而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向其他单位借入资金，通过商业信用、商业汇票和票据贴现业务、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等。

第四条 筹集资金要按照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遵守法规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资金需要量的预测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预算，合理安排相应的筹集时间、资金的投放、使用和归还之间的时间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

第三章 选择融资渠道和筹集方式

第六条 融资渠道是企业筹集资金来源的通道，可根据

不同的情况和时间选择筹资渠道。筹资渠道有：

- 一、国家财政资金主要是专项拨款或政策性贷款；
- 二、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
- 三、其他经济组织暂时闲置可以调剂使用的资金；
- 四、职工和民间资金；
- 五、外国银行、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及外国企业投资的资金；

第七条 财务部应分析各银行提供之条件，充分了解各银行的借款日期、期限、利率、偿还日期、担保情形及限制条件等，择优签定合约。

第八条 融资方式是从筹资渠道取得资金的具体形式。根据使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时间选择方式。融资方式有：

- 一、银行短期借款
- 二、银行长期借款
- 三、商业信用
- 四、租赁
- 五、招商引资

第四章 融资决策

第九条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且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融资金额多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融资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并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分管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 总经理 → 董事长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资金的组织

第十一条 属于银行长短期借款的，由财务部根据不同的借款条件办理财产抵押登记，信用借款资料准备，担保手续等，并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签字后，向银行办理借款。

第十二条 向其他单位借入资金的，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的借款文件上签字后，由财务部办理。

第十三条 通过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商业汇票和票据贴现业务由财务部负责办理。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款项，应由业务部门按照审批程序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财务部办理付款。

第十四条 通过租赁方式筹集资金，由公司有关部门组织对设备及相关资产的检验确认，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及使用部门对方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由财务部按期结算租赁费。

第十五条 筹资过程发生的费用，财务部及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六章 筹集资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通过各种筹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要进行严格的管理，属于资本金的，按资本金制度进行管理，属于负债的，按负债管理办法对债务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要监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

第七章 融资担保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的审批权限

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决议或文件办理，超出其权限范围的需上报上一级有权机构审批。

第二十条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 三、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项目的审批按照融资项目审批程序上报审批。

二、上报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出担保事项的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二）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以及公司目前全部对外担保的总体情况；

第二十二條 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三條 公司财务部要指派专人持续关注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情况和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定期按程序上报。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條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责任人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條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要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有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时，应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2007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融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